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蔡林生，男，2001年11月1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石柱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(2023)闽06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林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五百元（已追缴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58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500元。于判决前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林生予以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林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